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临沂市创新成长优秀企业
评选办法的通知

临政办字〔2012〕2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临沂市创新成长优秀企业评选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

临沂市创新成长优秀企业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，调整经济结构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，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临沂市创新成长优秀企业每年评选一次，评选 10 家。

第三条 创新成长优秀企业从“双 50”计划创新成长型企业中评选。

第四条 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统筹考虑社会贡献、企业发展、品牌建设、科技创新和企业管理水平等因素。

第五条 创新成长优秀企业评选条件：

1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诚信经营，照章纳税；

2、科技创新能力位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；

3、发展速度快、质量好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纳税额增幅在 20%以上；

4、企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低于全市同行业平均水平，经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审核通过；

5、上年度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社会治安等事件发生，经所在地综治、计生、环保、安监等部门审核通过。

第六条 评选采用量化考核的办法进行，考核指标及计分办

法如下:

(一) 基本指标(100 分)

1、缴纳税金(60 分)。根据企业全年纳税总额、纳税增速进行计分,赋分权重 4:6,在申报企业范围内按最大标杆法赋分。

2、主营业务收入(40 分)。根据企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进行计分,赋分权重 4:6,在申报企业范围内按最大标杆法赋分。

(二) 加分项指标

1、品牌建设。获得一个中国名牌、省长质量奖或中国驰名商标加 1 分,获得一个山东省名牌产品或山东省著名商标加 0.25 分,同一产品或商标不重复计算,本项限加 1 分。

2、科技创新。企业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或国家工程实验室加 1.5 分,获得省级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,分别加 0.5 分、0.25 分,本项限加 1.5 分。

3、获得山东省企业管理奖或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加 1 分,获得“山东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”称号加 0.25 分,获得市级企业管理奖加 0.25 分,本项限加 1 分。

第七条 评选由企业自愿申报,县区经信部门负责初审,县区政府(管委会)审核推荐;中央和省属企业的初审和推荐工作由市经信委负责。

第八条 评选应提交如下材料:

(一) 县区经信部门推荐报告;

- (二) 创新成长优秀企业评选申报表；
- (三) 企业先进事迹材料（3000 字左右）；
- (四) 加分证明材料；
- (五) 一票否决单位证明材料。

第九条 市经信委具体负责创新成长优秀企业候选名单的初审工作，对申报的企业，送市发改、科技、国税、地税、统计、质监、工商等部门审核通过后，根据申报企业纳税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品牌建设、科技创新等情况计分，提出建议名单,进行公示。公示后无异议，报市委、市政府审定。

第十条 市政府对创新成长优秀企业予以表彰，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宣传。

第十一条 企业在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3年内不得参加评选；已评为创新成长优秀企业的，予以撤销，收回奖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：临沂市创新成长优秀企业申报表

附件：

临沂市创新成长优秀企业申报表

（ 年度）

企业名称					
经济类型				所属行业	
法人代表		联系人		电话	
年度 主要指标	缴纳税金			主营业务收入	
	总额（万元）	增速（%）		总额（万元）	增速（%）
综 治 办 意 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计 生 委 意 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
环 保 局 意 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安 监 局 意 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
节 能 主 管 部 门 意 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县 区 经 信 部 门 推 荐 意 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
县 区 政 府 推 荐 意 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委 员 会 意 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

